



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且須由最少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成員須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最少一名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並須為委員會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在其缺席時）其代表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5. 董事只有在他們認為自己能按其角色及職責向本公司投入足夠時間並作出貢獻時，才同意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委員會議事程序

6. 委員會每年應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秘書可在必要時隨時召開會議。
7. 委員會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委員會可邀請以下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a)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或任何其他董事，及／或(b)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外聘核數師和其他外部第三方，其出席可有助於委員會履行職責，但他們必須遵守保密義務。
9. 委員會的決議案應在會議上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委員會成員通過。
10. 除非委員會所有成員另行豁免或同意，委員會會議的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五天發出。儘管有通知期限，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該成員豁免所需之通知期。
11. 會議議程和隨附的支持材料(如有)應至少在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成員同意的其他期限)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和其他的與會者(如適用)。
12. 在有關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中關於規範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序的條文所約束。
13. 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其表達意見並作紀錄。公司秘書應備存完整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

責任與職責

14. 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d)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有關財務申報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要求；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需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及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其他

(o)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本公司僱員或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以不具名方式向委員會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應確保本公司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p)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q)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匯報程序

15.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股東大會

16. 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其他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回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有關委員會工作的提問和查詢。

權力

17. 委員會有權為履行其職責而向本公司管理層索取任何資料。
18. 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委員會可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安排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19.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可安排在《企業管治報告》中闡述委員會的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20.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刊發職權範圍

2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開此份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註：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2年12月7日